



[首页](#) > [信息公开](#) > [政策文件](#) > [县（市）区政府文件](#)

索 引 号： 00326508X/201803-00107	信息分类：
发布机构： 巢湖市人民政府	生成日期： 2018-03-28
名 称： 关于印发巢湖市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内容分类： 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发布
文 号： 巢政办〔2018〕3号	关 键 词：

关于印发巢湖市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2018-03-28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巢湖市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18年1月25日

巢湖市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若干政策

为促进巢湖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发展，加快推进巢湖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合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6〕58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合政〔2016〕1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若干政策。

一、总体要求

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优胜劣汰、完善服务”的基本思路，构建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共享、金融服务、智能物流、电子商务信用、统计监测和风险控制等六大体系，搭建跨境电子商务线上“单一窗口”和线下“综合园区”两个平台，打造跨境电子商务完整产业链和生态圈，培育外贸转型升级新引擎，形成开放型经济发展新高地。

二、支持政策

（一）支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对为我市中小型外贸企业、跨境电子商务应用企业提供通关、物流、融资、退税、结汇等综合配套服务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企业，按其实际投资总额的20%给予一次性补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二）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发展。对注册在我市，年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总额超过500万美元、1千万美元、2千万美元、5千万美元的，并纳入海关统计数据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运营方，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奖励。

（三）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展示交易中心建设。对在我市开展进出口商品展示、直销业务的跨境电子商务展示交易中心，项目实际展示或交易面积达500平方米以上、存续期一年以上的，一次性给予项目运营企业10万元的资金补贴。

（四）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线上推广。对利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或企业自建平台，开展线上产品推广，且当年实现线上销售超过20万美元的，按其实际推广费用总额的6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万元。

（五）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仓储物流体系建设。对在我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仓储物流中心，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仓储、分拣、加工和物流配送等服务，按其实际投资总额的20%给予一次性补助，每家物流企业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六）支持传统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对我市传统外贸企业和商贸流通企业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或自建平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业务，且出口额业绩纳入海关贸易统计的，给予1美元0.04元人民币的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10万元。

（七）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做大做强。对年进出口额首次突破500万美元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除享受第（六）项政策的基础上，超过50万美元部分，按每1美元0.02元人民币再行奖励，超额奖励总额不超过10万元。

（八）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建设公共海外仓。支持有实力的本地企业抱团合作在境外通过租用或自建的方式建设公共海外仓储设施和服务网点，对验收手续完备、全面投入运行且仓储面积达到500平方米以上，按其年租金或建设总投资的2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九）支持第三方支付平台企业。对具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第三方支付平台企业，为我市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等业务满一年，且首年日均资金流量超过50万元的，给予10万元补助；从第二年开始，日均资金流量超过100万元的，给予10万元补助。

（十）支持跨境电子商务聚集区建设。对建筑面积超过3000平方米，且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平台）入驻率超过80%的电子商务特色写字楼，按其企业（平台）入驻面积给予楼宇投资方30元/平方米的一次性补贴。

（十一）实施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工程。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每年参加“跨境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评选，对被评为国家级、省级、合肥市级、巢湖市级跨境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8万元、3万元的奖励。

（十二）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品牌化发展。支持企业注册国际商标，建立自主品牌，积极参加境内外展会，实现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品牌化发展。对参加经商务部门认定及备案的境内外跨境电子商务展会及注册国际商标的企业，给予参展费、注册认证费50%补助。

（十三）注重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引进。遵照《巢湖市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办法（试行）》执行。

三、附则

（一）本政策适用范围：1.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包括从事跨境电子商务运营及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活动的传统外贸企业等。2.跨境电子商务配套及综合服务企业。包括提供交易服务、物流仓储、报关、检验检疫、退税等专项服务或综合服务的跨境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或服务企业。3.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机构和组织。包括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产业园区（含孵化器）、公共监管中心等运营主体，电子商务协会、高校和科研机构、社团组织以及跨境电子商务培训机构等。

（二）市政府安排跨境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用于本政策的资金兑现及跨境电商公用经费支出。

（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对象按从优、从高、不重复计算的原则享受奖励或补助。已享受特殊政策优惠，或已享受市相关专项资金的，不再依本办法重复予以奖励或补助。

（四）享受以上各项资金扶持的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工商注册地在巢湖市行政区域内，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办理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商品备案等相关手续，进出口业绩体现在巢湖市。

（五）违法失信企业，根据《巢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巢湖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巢政〔2017〕65号）文件精神，取消两年补贴资格。

（六）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从事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人才的培训和培育。

（七）支持宣传策划和大型活动开展。对以巢湖冠名举办的高水平跨境电子商务会议、沙龙、论坛、展会等承办方，根据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一定补贴。

（八）本政策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打印此页】](#) [【我要纠错】](#) [【关闭窗口】](#)

党群机构网站 ▲

政府机构网站 ▲

县区（开发区）网站 ▲

其他网站 ▲

链接：

 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安徽省人民政府

 中共合肥市委

 合肥市人大

 合肥市政协

 中共合肥市纪委



网站导航 | 联系方式 | 公务员邮箱

主办单位：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合肥市数据资源局

 皖ICP备08001543号-2  皖公网安备 34010002000012号 网站标识码：3401000001



政府网站
找错